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43.2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